

雲林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基準草案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作業，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及提升行政效率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</p>	<p>本基準訂定目的及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基準主管機關為本府；承辦單位為本府社會處。</p>	<p>本基準主管機關及承辦單位。</p>
<p>三、本基準裁罰對象為違反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。</p>	<p>裁罰對象。</p>
<p>四、違反次數及裁罰金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 經通知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，除限期命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外，並處以下列罰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新臺幣(下同)三千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一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處二萬元罰鍰。 4. 第四次以上者，每次處三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。 <p>(二) 經通知拒不補足時數者，除命限期補足時數外，並處以下列罰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四千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者，每次處一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。 	<p>違反次數及裁罰金額之規定。</p>
<p>五、依本基準裁罰顯失衡平者，本府得斟酌個案情形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，酌予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處罰。</p>	<p>得酌予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規定。</p>